

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来宾市中心支行”)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在上级行的正确指导下，来宾市中心支行按照新修订《条例》的有关要求，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办发〔2019〕103号)及上级行工作要求，紧密围绕基层央行履职工作及社会舆论关注焦点、群众关心的热点，结合来宾辖区实际，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拓宽政务公开形式，加强舆情正面引导，强化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宣传、解读人民银行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举措，反映基层央行履措施、经验和成果，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较好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主动公开方面，一是公开办公、招录信息。在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互联网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址、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在来宾人才网发布来宾辖区人民银行招录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同时，在办公大门前摆放招录公告，编制美篇通过微信等媒体发布招录信息，扩大社会公众知悉范围。二是公开行政许可、处罚信息。2019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互联网官方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4680条，行政处罚信息4条。此外，在办公场所摆放公告栏，对外公布办理银行账户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等信息。三是公开规范性文件。2019年，来宾市中心支行无新增规范性文件，目前仅有3个规范性文件，均为往年制定，来宾市中心支行已按上级行要求于2018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互联网官方网站对外公开。四是公开履职业务信息。一方面，在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互联网官方网站对外发布来宾辖区人民银行履行工作及成效共14条，在“成方三十二”“八桂金讯”微信公众号等总行、上级行团委自媒体和《金融时报》等媒体发布反洗钱、黄金投资等宣传信息和履职信息共6条；另一方面，利用《来宾日报》、“微观来宾”微信公众号、广西新闻等地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对外发布6条信息，反映来宾辖区人民银行政银企对接活动、LPR推广、人民币识别等宣传和履行工作，利用地方统计部门官方网站通过每月统计信息发布来宾辖区每月存贷款情况。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渠道主动公开履行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央行履行工作信息的公众知悉面。五是

做好金融知识宣传活动。2019年，继续加强与银保监和有关政府部门联系，协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做好“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和“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等集中性金融知识宣教活动。

依申请公开方面，2019年度来宾市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来宾市中心支行设有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牵头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2019年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1次。同时，2019年主要抓好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总行《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学习贯彻落实，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主动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平台建设方面，目前，来宾市中心支行未建立有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宣传、履职等信息公开主要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互联网子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地方官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途径和渠道发布。

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务公开情况纳入内部审计项目内容，发挥内部监督审计作用，加强落实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同时，日常通过设置意见箱、公布举报电话等渠道，认真收集群众意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推动新闻舆论积极参与监督，2019年，来宾市中心支行未发生政务公开不良事件。工

作考核方面，接受上级行对本级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同时做好对各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2019年，来宾市中心支行未因公开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68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¹	9	1541896.66 元	

注：1. 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 “本年新公开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¹“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含国家外汇管理局来宾市中心支局相关情况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1.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来宾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仍面临着一些问题，如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还不够，政务公开有关监督保障和社会评议等制度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地市中支如何做好互联网形势下的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研究不够深等。下一步，来宾市中心支行将进一步加强对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总行文件的学习，调整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按照上级行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信息主动公开，深入研究监督保障及社会评议制度的落实，切实提高新形势下基层央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质效，不断提升来宾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来宾市中心支行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

2020年2月17日